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暨拟变更董事及 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下述人员的书面辞职报告：

1、公司副董事长李佳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总裁。辞职报告在补选新的董事后生效。

2、公司财务总监封海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封海霞女士辞任公司财务总监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佳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封海霞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辞职后，封海霞女士所持有的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规定。

上述人员的变动在公司及时的补选和聘任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稳定发展持续努力。公司对李佳黎先生在担任副董事长、董事期间及封海霞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尹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鉴于蔡晓淳先生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经公司总裁李佳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晓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该事项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任期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

尹贤先生简历:

尹贤先生，1984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纽约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曾任国信证券固定收益事业部董事、东兴证券深圳分公司机构部总经理、海航期货机构部总经理、平安期货机构部总经理等职务。

尹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尹贤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尹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本公司查询，尹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蔡晓淳先生简历:

蔡晓淳先生，1987 年出生，毕业于复旦大学会计系，大学本科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员、江苏云彩时代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蔡晓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蔡晓淳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蔡晓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本公司查询，蔡晓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